# 关于办理校园电动车电子标签的通知

### 各部门、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校园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,完善管理措施,实现"一人一车一标签"管理,拟于近期为校园电动车办理电子标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办理范围及有效期

对教职工、在校学生、服务单位人员现有符合条件电动车(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低速电动四轮车)核发安装电子标签。首次办理免费,补办收取工本费。对拼装、改装车辆和未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两轮电动车,不予办理。

电子标签绑定车主信息,设置有效期限,教职工的为长期,学生的与实习离校时间一致,服务单位人员的一年一更新。

## 二、办理程序

- (一)登记审核。教职工和服务单位人员车辆,以前期摸排登记情况为准,此次不再登记审核。学生车辆,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学生电动车登记审核表》(附件),于3月27日前通过0A内部邮件发送至保卫处陈永辉,联系电话:15163751532(661533)。
- (二)现场安装。保卫处审核车辆登记信息后制作电子标签,请车主按指定时间带车辆至太白湖校区东门警卫室现

场安装。安装时间: 教职工车辆 3月 31 日至 4月 2日,服务单位人员车辆 4月 7日至 9日。学生车辆安装时间由保卫处与各学院联系商定。

#### 三、管理措施

太白湖校区东西入口处设置电动车专用道闸,安装电子标签的车辆,可通过设备识别后进入校园。全面禁止未办理电子标签、电子标签过期及校外电动车进入校园。学校定期对无电子标签或电子标签过期车辆进行清理。

此次办理后,不再为学生电动车办理电子标签。学生实习 离校前,必须将个人电动车处置出校,不得转让或租借给本校 学生。在 2025 级新生入学须知中明确要求不准携带电动车入 校。特殊情况另行审批。

对采用虚假材料及欺骗手段为自己或他人办理电动车电子标签的、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、转让、出租我校电动车电子标签的,予以锁车、暂管或清理出校,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: 学生电动车登记审核表

保卫处 2025年3月21日